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江雪瑱

電話：06-3901123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iang93@mail.tncg.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87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函請核定臺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2年9月23日學南自籌字第102092300號函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送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正本乙份，嗣後重劃業務執行仍請依102年7月24日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各機關意見辦理。
- 三、請依上開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地點為本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在里辦公室及貴籌備會聯絡處，並將重劃計畫書及相關圖冊陳列於籌備會聯絡處公開閱覽（倘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應補足公告30日，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另請於通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前將公告重劃計畫書之相關佐證文件送府，以利本府編定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期數。
- 四、貴籌備會如對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意見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陳敏真〈發起人代表〉、洪兵和〈發起人〉、洪康有〈發起人〉、翁娥〈發起人〉、康登春〈發起人〉、張炎輝〈發起人〉、陳亮堯〈發起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市長賴清德

